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30,106	689,366
銷售成本	6	(379,947)	(242,897)
毛利		550,159	446,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408,506)	(297,393)
行政費用	6	(77,913)	(41,010)
其他收益 / (虧損) — 淨額	4	2,961	(268)
其他收入	5	7,541	3,084
經營溢利		74,242	110,882
財務收入	7	35,365	129
財務費用	7	(3,120)	(3,134)
財務收入 / (費用) — 淨額		<u>32,245</u>	<u>(3,005)</u>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192)</u>	<u>—</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6,295	107,877
所得稅開支	8	(11,621)	(24,8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4,674	83,0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4	<u>16.1</u>	<u>18.4</u>
— 攤薄	14	<u>16.1</u>	<u>18.4</u>
股息	9	<u>69,836</u>	<u>25,930</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8,877	3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11	41,061
無形資產		10,866	14,03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1,3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9	1,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1	1,168
租金按金		20,378	14,160
		<u>103,190</u>	<u>106,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281	155,176
應收貿易款項	11	97,107	68,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76	28,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79	—
可收回稅項		3,395	17
受限制現金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52,231	47,823
		<u>840,869</u>	<u>343,786</u>
資產總額		<u><u>944,059</u></u>	<u><u>450,47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250	10,000
股份溢價		562,070	—
其他儲備		59,329	29,941
保留盈利		128,896	100,078
權益總額		<u>812,545</u>	<u>140,0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914
應付特許使用費		5,889	9,393
融資租賃承擔		1,0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295
		<u>7,230</u>	<u>19,60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	99,224
應付貿易款項	13	85,589	84,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63	37,559
應付特許使用費		3,752	3,3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7,786
應付董事款項		—	13,048
融資租賃承擔		316	—
應繳稅項		4,264	15,026
		<u>124,284</u>	<u>290,850</u>
負債總額		<u>131,514</u>	<u>310,4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4,059</u>	<u>450,471</u>
流動資產淨額		<u>716,585</u>	<u>52,93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19,775</u>	<u>159,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會計政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應用合併會計法將重組入賬,據此,隨附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一直存在而呈列。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除外,該等披露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ii)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金按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05,479	24,627	—	930,106
分類業績	143,900	8,255	—	(77,913)
未分配				74,242
財務收入				35,365
財務費用				(3,12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92)
所得稅開支				(11,621)
本年度溢利				94,674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34,660	—	—	34,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00	—	—	24,600
租賃土地之攤銷	—	—	518	5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79	—	—	3,479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2,151)	—	—	(2,1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04,621	5,606	22,308	932,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9
可收回稅項				3,395
資產總額				944,059
分類負債	125,593	—	1,317	126,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應付稅項				4,264
負債總額				131,5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660,668</u>	<u>28,698</u>	<u>—</u>	<u>689,366</u>
分類業績	140,177	11,566	—	151,743
未分配				<u>(40,861)</u>
				110,882
財務收入				129
財務費用				(3,134)
所得稅開支				<u>(24,874)</u>
本年度溢利				<u>83,003</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43,662	—	—	43,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27	—	396	19,823
租賃土地之攤銷	—	—	869	8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62	—	—	1,562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u>(10,089)</u>	<u>—</u>	<u>—</u>	<u>(10,0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1,802	3,143	34,448	449,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可收回稅項				<u>17</u>
資產總額				<u>450,471</u>
分類負債	135,159	—	159,972	295,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
應付稅項				<u>15,026</u>
負債總額				<u>310,452</u>

(b) 次級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46,773	317,809
中國內地	573,497	365,807
其他	9,836	5,750
	<u>930,106</u>	<u>689,366</u>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629,554	234,937
中國內地	303,228	181,176
	<u>932,782</u>	<u>416,113</u>
未分配資產	<u>11,277</u>	<u>34,358</u>
	<u>944,059</u>	<u>450,471</u>

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281	27,036
中國內地	20,379	16,626
	<u>34,660</u>	<u>43,662</u>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46	(268)
稅項退回	1,1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	—
	<u>2,961</u>	<u>(268)</u>

稅項退回指就於中國若干地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專利收入	4,629	—
特許使用費收入	1,397	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61	—
其他	754	2,309
	<u>7,541</u>	<u>3,084</u>

6.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382,098	252,986
核數師酬金	1,161	669
租賃土地之攤銷	518	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00	19,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6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79	1,56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5,272	187,984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97,624	158,324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2,151)	(10,089)
僱員福利開支	134,357	80,176
其他開支	85,467	47,320
	<u>866,366</u>	<u>581,300</u>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關於在新上市下股份認購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18,690	—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411	309
— 外匯收益 / (虧損) 淨額	1,264	(180)
	<u>35,365</u>	<u>129</u>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3,119)	(3,131)
— 逾期應付款項之利息	(1)	(3)
	<u>(3,120)</u>	<u>(3,134)</u>
財務收入 / (費用) — 淨額	<u>32,245</u>	<u>(3,005)</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額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51	9,0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26	16,639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648)	—
	<u>18,629</u>	<u>25,692</u>
遞延所得稅	<u>(7,008)</u>	<u>(818)</u>
	<u>11,621</u>	<u>24,8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計提。中國內地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向其當時之股東轉讓向關聯公司奧索比詩國際有限公司收取代價20,930,000港元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0,5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分派中期股息20,600,000港元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轉讓予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9,33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9,338,000港元，須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示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示為保留盈利之分配。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1,510	—
分佔虧損	(192)	—
於年終	<u>1,318</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 註冊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萬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之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伊比嘉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00,000港元	50%	批發及買賣鞋類

11.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85,840	65,325
31—60日	5,667	1,894
61—90日	2,819	445
90日以上	2,781	1,117
	<u>97,107</u>	<u>68,781</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460	47,823
短期銀行存款	386,7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2,231</u>	<u>47,823</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 日	79,325	83,281
31 — 60 日	2,733	544
61 — 90 日	1,489	284
91 日以上	2,042	796
	<u>85,589</u>	<u>84,905</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於30至90日償還。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時，視作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0,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u>94,674</u>	<u>83,00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589,693</u>	<u>450,000</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6.1</u>	<u>18.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經調整之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於兩個年終均無流通在外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設計及銷售多種休閒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產品。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類：

1. 銷售六項主要自創品牌 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 及 WALACI 及兩項授權品牌 ACUPUNCTURE 及 PINK PANTHER 名下之鞋類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之多個國際品牌名下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合共 577 個銷售點，包括 58 間位於香港之自營店舖、475 間位於中國之自營店舖、37 個由加盟商在中國經營之專櫃及 7 個由加盟商在台灣經營之專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 95,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 14.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約 34.9% 至約 930,000,000 港元。增加乃由於開設新店及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增長分別增加約 17.0% 及 5.8%。

隨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消費者消費能力增長，本集團擴充其自創品牌 COUBER.G、FORLERIA、OXOX、ARTEMIS 及授權品牌 ACUPUNCTURE 之銷售點，並成功得到更多商機。擴大後網絡增加本集團品牌之業務約 33% 至約 812,000,000 港元，佔其營業總額約 87.3%。銷售授權品牌及其他品牌業務上升約 50% 至約 118,000,000 港元，佔營業總額約 12.7%，其中 Acupuncture 增加約 78% 至約 85,000,000 港元，佔營業總額約 9.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 8,000 對（二零零七年：6,300 對），而平均售價約為 3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80 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市場，分別佔其營業額約 61.7%、37.2% 及 1.1%。

中國

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亦見改善，令國內優質鞋類產品之需求大增。為把握需求上之增長，本集團在中國積極推廣其品牌，並經常參與百貨公司或商場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本集團於年內增設 96 個 Walker Shop 自營銷售點、56 個 Couber.G 銷售點、11 個 Artemis

銷售點、10個Acupuncture銷售點、12個OXOX銷售點及1個Walker One自營銷售點，令國內銷售點總數上升至475個(二零零七年：289個)。來自中國之收益總額約為5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6,000,000港元)，增長約56.8%。

香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兩方面均錄得高速增長。本集團在年內成立授權品牌ACUPUNCTURE店。該店之目標客戶為緊貼最新時裝潮流之顧客，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在年內開設4間ACUPUNCTURE店及結束2間COUBER.G店，本集團亦有1間Walker Shop之淨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自營銷售點總數達58個(二零零七年：55個)。另外，本集團曾推出多項宣傳活動，提高不同品牌之知名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總額約為3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8,000,000港元)，增長約9.1%。

前景

本集團擬於來年以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在中國及香港開設合共約250個新自營銷售點，以及在中國開設約100個新特許經營銷售點。

為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品牌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市場推廣力度增強品牌。

廣告開支增加乃為本集團於來年鞏固品牌形象及增強穩健增長之長遠利益。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自創品牌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及授權品牌ACUPUNCTURE推出廣告造勢活動。

本集團將致力把握中國市場及其他國家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商機。

財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持續穩定增長，本年度增長約34.9%至約9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000,000港元)，增幅約23.2%，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約14.1%至約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半年」)，本集團純利約為6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下半年(「下半年」)本集團純利則約為35,000,000港元。上述純利包括非經營項目，例如上半年有關新上市項下股份認購之按金利息收入約19,000,000港元及上半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半年收益約3,000,000港元以及上半年約6,000,000港元及下半年約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有關開支。扣除該等非經營項目後，本集團於上半年及下半年之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

44,000,000 港元及 40,000,000 港元。下半年較上半年減少 10.7% 之主要原因為 (a) 位於中國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及貴州合共 77 個銷售點 (佔中國總銷售點約 16%) 之銷售表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受嚴重雪災影響；及 (b) 於上半年計入廣告及宣傳開支約 7,000,000 港元，而下半年則計入約 15,000,000 港元 (比上半年多一倍)。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就本集團之長遠利益而言乃屬必需，可加強品牌形象及鞏固來年之穩健增長。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 717,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53,000,000 港元)，流動比率維持約 6.8 倍 (二零零七年：1.2 倍) 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45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48,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即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約為 2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 237,000,000 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成本約為 235,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88,000,000 港元)，員工成本約為 134,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80,000,000 港元)，而廣告成本約為 2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6,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本集團資產抵押。

憑藉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足夠現金流量及現有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存貨，以確保有足夠存貨應付業務急速拓展之需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 179 日 (二零零七年：188 日)，存貨總值約達 217,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55,000,000 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小。另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479名僱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

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或左右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之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一般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確保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當日起一直符合守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乃經合宜審慎之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美雙女士、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